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宁建政行复〔2026〕154号

申请人：孔炎龙，男，汉族，2004年9月1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11081200409014574。

住址：河南省禹州市郭连乡课张村3组

被申请人：南京市建邺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69号。

法定代表人：宁振奎　　职务：主任

委托代理人：张明，区卫健委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赵超，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工作人员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告知举报是否立案违法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6年8月4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举报案件是否立案程序违法。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6年5月19日在南京市建邺区兴隆街道兴隆大街156号巧刻广场2幢1F-28、2F-13、3F-07的南京嘉术致颜医疗美容（南京店）接受激光脱毛服务，发现该店非法行医且病历不规范书写，遂通过挂号信向被申请人举报。被申请人于2026年6月3日签收，直至2026年7月4日，申

请人未收到被申请人任何答复，不符合《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日内立案”的规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基本情况。2026年5月19日，申请人通过12345政务热线反映其在南京嘉术致颜医疗美容门诊部（下称嘉术致颜门诊部）接受激光脱毛治疗，认为该机构涉嫌非法行医，要求依法查处。被申请人执法人员于2026年5月22日对嘉术致颜门诊部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笔录，调阅2026年5月19日申请人病历资料，核查有关资质证书，并出具卫生监督意见书。经初步调查发现，嘉术致颜门诊部持有有效医疗机构执业资质，实施激光脱毛操作的医务人员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现有证据尚不足以证明存在申请人举报的非法行医行为，被申请人将调查情况告知了申请人。2026年6月3日，被申请人再次收到申请人的书面举报材料。2026年6月9日，被申请人分别对嘉术致颜执业医师钟蕾、助理医师林珍进行询问调查，未发现申请人反映的问题。因调查情况与申请人投诉举报情况不一致，被申请人于当日向申请人作出《行政投诉举报补正告知书》，要求申请人在15日内补正相关投诉举报材料，并告知逾期未提交补正材料且无正当理由的，视为撤回本次投诉申请，被申请人将终止办理。该告知书于2026年6月11日寄出，申请人于2026年6月12日签收。

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2026年6月3日提出的投诉举报事项已经作出了处理，全面履行了投诉举报处理职责。根据《江

苏省行政程序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被申请人于2026年6月9日作出《行政投诉举报补正告知书》并于2026年6月11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要求申请人补充提供其掌握的被举报机构的具体违法行为及相关证据材料，符合法律规定。

三、申请人2026年6月3日的投诉举报属于重复投诉举报。《江苏省行政程序条例》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投诉举报人不能提供新的事实和证据材料重复投诉举报的，不再处理。申请人于2026年6月3日通过书面举报材料反映的问题与2026年5月19日通过12345政府热线反映的问题基本一致，属于重复投诉举报，被申请人依法应当不再处理。

综上，被申请人已经对申请人2026年6月3日提出的投诉举报事项作出了处理，全面履行了投诉举报处理职责，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恳请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6年5月19日，申请人通过南京市12345政务热线反映嘉术致颜门诊部涉嫌非法行医、病历书写不规范等，要求依法查处。2026年5月22日，被申请人对嘉术致颜门诊部进行现场检查，制作了现场笔录，现场调阅申请人的病历资料，核查有关资质证书。2026年5月25日，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其反映的违法事实暂未能查实。2026年6月3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书面举报材料，反映嘉术致颜门诊部涉嫌非法行医且病历书写不规范，要求查处，与其2026年5月19日通过南京12345政务热线提出的举报事项一致。2026

年6月9日，被申请人分别对嘉术致颜门诊部执业医师钟蕾、助理医师林珍进行询问。同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投诉举报补正告知书》，要求申请人收到告知书之日起15日内提交补正材料；逾期未提交补正材料且无正当理由的，视为撤回本次投诉申请，被申请人将终止办理。2026年6月11日，被申请人将上述《行政投诉举报补正告知书》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于2026年6月12日签收。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12345工单；2.办文单；3.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4.申请人举报信及附件；5.《行政投诉举报补正告知书》、邮寄凭证及签收记录；6.现场笔录；7.卫生监督意见书；8.询问笔录（钟蕾）；9.询问笔录（林珍）；10.钟蕾医师执业证书；11.林珍助理医师资质；12.申请人病历资料；13.申请人提供的微信支付交易明细等。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江苏省行政程序条例》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投诉举报已经处理完毕，投诉举报人对处理意见有争议并能够提供新的事实和证据材料的，按照投诉举报流程重新予以处理；投诉举报人不能提供新的事实和证据材料重复投诉举报的，不再处理。"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举报材料后，于2026年6月9日

作出《行政投诉举报补正告知书》，后邮寄送达申请人，故申请人主张截至其申请行政复议时未收到被申请人任何答复，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且申请人于2026年6月3日书面举报反映的问题，与其于2026年5月19日通过南京市12345政务热线反映的问题内容一致。申请人在6月3日书面举报中未提供新的事实和证据材料，属于重复投诉举报，被申请人处理与否对其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的受理条件。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对本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更正通知书

申请人孔炎龙认为南京市建邺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未告知举报是否立案违法一案，本机关于2026年8月4日作出《受理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因有笔误，现更正如下：

原《受理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中编号：“〔2026〕建行复第154号”，现更正为“宁建政行复〔2026〕154号”。

特此告知。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专用章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